

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99年第1次會議記錄

時間：99年2月28日(星期日)上午9:30

地點：花蓮市軒轅路36號2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廖主任委員文雄	廖文雄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楊委員平	楊平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郭委員濟綸	郭濟綸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東區業務組：邊子強、李名玉、陳陸英、林桂英、涂琪

主席：呂組長穎悟、廖主任委員文雄

紀錄：劉翠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98年第1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前次(98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局最新相關訊息、本轄區牙醫總額98年1月-12月申報概況及98年第1-3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等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提報98年牙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公開項目採行之輔導改善對策與成效案。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於本局98年第4季統計表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後1個月內，提供98年輔導改善對策與成效報告，交本業務組回報本局，彙編年度總結報告。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提報99年牙醫門診總額新增1項醫療品質資訊指標項目案。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於99年3月31日前，提供本區99年牙醫醫療品質資訊指標之新增項目名稱、定義，並自99年第1季起，按季提供相關之電子檔，交由本業務組即時公布於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因病歷記載遺漏、誤繕或其他行政疏失致申報錯誤，而遭核刪醫療費用者，請醫療院所加強自我檢視轉正之責任，以利減少行政作業，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輔導特約牙醫院所配合辦理。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委託契約」驗收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依當年度契約驗收時程，持續配合與提供契約履約標的項目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檔

案等備查，本業務組不定期訪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特約牙醫診所「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勾稽錯誤率大於3%以上診所，及「健保IC卡上傳正確率發函輔導作業」報告案。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輔導特約牙醫院所確實配合辦理。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99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審查及申報相關作業疑義討論會」會議結論案。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輔導特約牙醫院所辦理相關業務。

●第九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99-101年加速醫療院所全面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

決定：本局業於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99-101年加速醫療院所全面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99年牙醫門診抽審原則，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東區牙醫門診抽審原則（如附件）。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
案由：為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維護及提昇民眾滿意度，本分會提出改善方案，請討論。

決議：本區牙醫門診總額點值數年來為全局第一，為提昇東區民眾之滿意度，加強醫療服務品質為必要。依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99年2月28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
案由：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草案)，請討論。

決議：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依99年2月28日第七屆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提案於本局召開牙醫門診支付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由：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協助增加花蓮縣萬榮鄉各村落牙醫巡迴醫療，並納入「99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請討論。

決議：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同意協助辦理，安排花蓮縣萬榮鄉牙醫巡迴醫療事宜。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